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4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持有的公司9,621,999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26%。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质押。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拍卖为拆分拍卖模式,股票共计9,621,999股,竞买人可在168,807股至9,621,999股范围内自行通过系统申报购买数量,并交纳相应保证金、出价,以拍卖日(2024年10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只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乘以0.9为每股起拍价。

4、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无锡联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 59,683,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4%,结合公司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持有的公司9,621,999股股份将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无锡联创	是	9,621,999	13.88%	1.26%	否	2024年10月30日10时起(延时除外)	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9,621,999	13.88%	1.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联创除本次所持的9,621,999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持有公司股份69,30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9,621,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3,58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88%。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无锡联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59,683,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4%,结合公司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演变过程,积极与无锡联创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4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持有的公司首轮流拍的59,239,99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93%,占公司总股本的7.79%。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质押。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无锡哲方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4,838,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8%,结合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第一次已竞拍成功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目前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所持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持有的79,239,99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14时至2024年9月25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钱林洁”竞得公司20,000,000股股票,剩余59,239,990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1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竞拍成功的股份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所持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拍卖公告(第二次)》((2024)粤 01执554号)将对前述流拍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无锡哲方持有的哈工智能(股票代码:000584)59,239,990股股票。

2、拍卖时间:2024年11月13日14时至2024年11月14日14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本次拍卖公告发布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4年9月30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即每股2.1元)乘以拍卖股数乘以81%。实际起拍价将以起拍日2024年11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数的81%确定。

特别提醒:本次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锡哲方	114,078,327	14.99%	79,239,990	69.46%	10.41%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305,650	9.11%	9,621,999	13.88%	1.26%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持有公司股份 114,078,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79,23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4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9,23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4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持有公司股份69,30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9,621,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3,58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8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383,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目前,第一次竞拍成功的股份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若第一次竞拍成功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第二次拍卖的股份成功竞拍且顺利过户,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竞拍且顺利过户,则无锡哲方及无锡联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无锡哲方仍持有本公司34,838,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8%,无锡联创仍持有本公司59,683,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4%,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联创所持有的公司9,621,999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148)。

4、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演变过程,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第一次竞拍已成功但未完成权属变更的股份,尚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0月10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0月10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210,916,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164%。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8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7,102,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

8、公司独立董事赵宝华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提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赵宝华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崔贵贤、纪荣刚、杨金玉、国兴萍、梁金桓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82,754,000股。

总表决情况:

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27,825,684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6%;反对332,140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5,684股,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01%;反对332,140股,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6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崔贵贤、纪荣刚、杨金玉、国兴萍、梁金桓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82,754,000股。

总表决情况:

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27,825,684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6%;反对332,140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5,684股,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01%;反对332,140股,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6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崔贵贤、纪荣刚、杨金玉、国兴萍、梁金桓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82,754,000股。

总表决情况:

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27,825,184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9%;反对332,640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5,184股,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531%;反对332,640股,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3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约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利敏、徐鉴成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表决权征集人赵宝华的主体资格及征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维清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121名激励对象4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孙承志、崔贵贤、纪荣刚、王玉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其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熊嘉海,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000.00	1.65%-2.5%	2024/7/11	2024/10/1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19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1,000,000.00	1.65%-2.12%-2.22%	2024/7/17	2024/7/3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00.00	1.05%-2%-2.5%	2024/7/22	2024/10/2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海硕健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8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0.95%-2.29%	2024/7/23	2024/8/2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1.05%-2%-2.5%	2024/7/31	2024/8/3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34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1,000,000.00	1.3%-2.59%-2.75%	2024/8/6	2024/1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1.05%-2.1%-2.6%	2024/9/6	2024/12/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	海硕健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7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0.95%-2.25%	2024/9/20	2024/10/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注: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存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硕健身使